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号决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继续为车音智能全资子公司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向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还本付息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贷款7,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车音智能的股东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贷款金额的34.56%、5.44%为限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保证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全资子公司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车音")委托贷款的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审核要求,现将"展期"及"延期还本付息(展期)"统一调整为"延期还本付息",其他主要事项均保持不变。截至目前,相关方已签署相关合同,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全资子公司成都车音已全额使用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双流分行")向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创")申请的委托贷款8,000.00万元,利率为6.00%,并于2022年1月20日向交通银行双流分行提前还款500.00万元,于2022年8月18日向交通银行双流分行提前还款200.00万元。该笔委托贷款将于2022年8月23日到期,成都车音就剩余委托贷款7,300.00万元通过交通银行双流分行向空港科创申请延期还本付息,同时,继续由公司及车音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车音智能股东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实业")分别按照贷款金额的34.56%、5.44%为限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成都车音自身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保证担保情况

保证人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本金合计为7,30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日期(债权确定期间):自《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系分期履行的,全部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往后起算二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资产过户全部税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经各方协商一致,鉴于车音智能的股东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旅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仍由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分别以贷款金额的34.56%、5.44%为限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由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10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提供担保的议案》,调整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号决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继续为车音智能全资子公司成都车音通过交通银行双流分行向空港科创申请延期还本付息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贷款7,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车音智能的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分别以贷款金额的34.56%、5.44%为限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主要合同内容

(一)华闻集团、车音智能、成都车音于2022年8月22日在成都市与空港科创及交通银行双流分行签订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华闻集团、车音智能合称"担保人";成都车音称为"借款人";空港科创称为"委托人";交通银行双流分行称为"贷款人"):

1. 合同性质

本合同是对编号为成交银2020年委贷字300002号、成交银2021年委贷展字300002号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展期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和编号为KC-ZGZ-BZ-20200821A-HT号、KC-ZGZ-BZ-20200821B-HT号、KC-ZX-BZ-20210820A-HT展-1号、KC-ZX-BZ-20210820A-HT展-2号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的补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委托人、担保人和贷款人间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原合同和原担保合同的约定执行。

2. 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金额、期限

应借款人申请,委托人、担保人同意并委托贷款人按以下约定对原合同项下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所对应的贷款(以下简称"原贷款")进行延期还本付息:

原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原贷款到期日:2021年8月24日。

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万元整;延期还本付息后到期日:2022年12月31日。

3. 延期还本付息贷款利率、罚息

(1)延期还本付息贷款的固定利率数值为6%。该固定利率数值系在本合同签署日前最近一次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230个基点确定。延期还本付息期限内,利率不调整。

(2)自原贷款到期日次日起,适用延期还本付息利率。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后,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按逾期年利率(单利)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延期还本付息利率上浮50%。

4. 延期还本付息贷款担保

担保人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的延期还本付息贷款提供担保。

5. 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逾期约定

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后逾期的,贷款人按原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计收逾期贷款手续费。

6. 其他约定事项

(1)借款人同意按以下约定向委托人偿还借款本息,任一期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宣布所有贷款余额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费用。

①2022年8月31日(含)以前,偿还委托人1,300万元本金及利息;

②2022年9月30日(含)以前,偿还委托人500万元本金及利息;

③2022年10月31日(含)以前,偿还委托人500万元本金及利息;

④2022年11月30日(含)以前,偿还委托人500万元本金及利息;

⑤2022年12月31日(含)以前,偿还委托人4,500万元本金及利息。

(2)担保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资产过户全部税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往后起算二年。担保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担保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外,还应按主债权本金的百分之四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违约金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支付。

7.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借款人、委托人、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华闻集团与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车音智能于2022年8月22日在海口市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华闻集团"称为"担保人";"子栋科技"称为"反担保人1","鼎金实业"称为"反担保人2","车音智能"称为"反担保人3","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合称"反担保人";"成都车音"称为"借款人";"空港科创"称为"委托人";"交通银行双流分行"称为"贷款人"):

1.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1)反担保人1、反担保人2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贷款人依据贷款协议(含展期及延期协议)向借款人所提供剩余贷款金额的40%,即对应剩余贷款金额7,300万元(大写:柒仟叁佰万元整)中的2,920万元(大写:贰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2)反担保人3所担保主债权为:贷款人依据贷款协议(含展期及延期协议)向借款人所提供的剩余贷款金额总额,即对应剩余贷款金额7,300万元(大写:柒仟叁佰万元整)。

2. 保证方式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人1和反担保人2内部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其中,就反担保人所担保债权而言,反担保人1就34.56%的债权相应额度进行担保,反担保人2就5.44%的债权相应额度进行担保。即,反担保人1仅就34.56%的债权及与此相对应资金使用费、逾期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以上费用合称"债权及费用");反担保人2就5.44%的债权及费用承担保证责任。

(3)反担保人3就被担保的全部债权向担保人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

(1)反担保人1和反担保人2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协议(含展期及延期协议)项下的剩余贷款本金的40%及与此相对应资金使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2)反担保人3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协议(含展期及延期协议)项下的剩余贷款本金及与此相对应资金使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4. 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承担贷款协议(含展期及延期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之次日起两年。如担保人按照贷款协议(含展期及延期协议)约定分批履行剩余贷款偿还义务,则前述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款项偿还义务履行完毕后的次日起算。

5. 违约责任

(1)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相关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贷款协议(含展期及延期协议)项下全部的贷款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

(2)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贷款协议(含展期及延期协议)项下全部的贷款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 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③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4)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关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6.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含展期及延期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资金使用费、费用及支出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提供该笔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86,14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74,318.21万元的31.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74,318.21万元的0.00%。截至目前,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梁海燕借入资金事项涉诉后已达成和解,公司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已代车音智能向梁海燕偿付本金600万元,同时反担保人子栋科技履行反担保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已向公司偿付本金240万元,车音智能向梁海燕借入本金余额520万元及相关利息尚未偿还,以及由公司及车音智能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杨贰珠借入资金余额3,500.00万元(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0万元)及应付利息尚未偿还,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展期合同;

(三)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合同;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亿元参与认购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为42.8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34)。

二、本次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2日,蓝海国投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杜鹃资本)及共同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投公司)、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投资)、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新华书店经营公司)、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于同日完成工商登记工作。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名称: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舒琳云)

成立时间:2022年8月22日

合伙期限:2022年8月22日至2029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BULHJD2C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科技园Z1办公楼7层7005-4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名称、出资方式、数额、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名称、出资方式、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金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1	金杜鹃资本	普通合伙人	700	1%	货币	2024年12月31日
2	蓝海国投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6%	货币	2024年12月31日
3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货币	2024年12月31日
4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	货币	2024年12月31日
5	华章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43%	货币	2024年12月31日
6	省文投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	6.14%	货币	2024年12月31日
7	资产经营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	货币	2024年12月31日
8	省新华书店经营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货币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	-	70,000	100%	-	-

(三)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文化领域及文化领域相关产业等,主要为省内重点支持的文化产业,以及文化相关行业、泛文化领域。

(四)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但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票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7)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禁止从事的业务。

(五)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5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作出决定:(1)对拟投资项目作出是否投资的决策;(2)对已投资项目作出是否退出的决策;(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六)各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约定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

(2)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5)根据本协议约定聘任或解聘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6)聘任和解聘基金托管人(托管银行);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b)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变更;c)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情况;d)收取被投资企业的财务信息;e)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f)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的,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及时采取应对和处理措施。

(3)不得以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7)依据本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为有限合伙人提供查阅本基金会计账簿的便利。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本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

(7)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8)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0)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本基金的债务按本协议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本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用按照实缴出资额的1%/年向基金管理人缴纳。退出期按剩余投资成本缴纳,费率为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1%。延长期不收费。

(八)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1.收益分配:就本合伙企业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成本返还。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2)优先回报。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全部回收后如有剩余利益,应继续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个合伙人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单利8%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每次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各自的实缴资本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之日止。(3)收益分成。按上述(1)(2)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收益的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

(九)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方式为IPO、股权转让、现金分红、股权并购等等。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各方均有权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一方应承担仲裁费及胜诉方为仲裁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合伙企业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公司将根据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0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262.17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17,509.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52.7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浐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72140078801700001025	891,673,611.62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浐灞支行	2701043301201000075958	150,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127905454110118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1172037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900667656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6000754050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41,673,611.62	——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亦中、杨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立哌唑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阿立哌唑片 英文名/拉丁名:Aripiprazole Tablets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规格	5mg	10mg
受理号	CYHS2000615国	CYHS2000616国
证书编号	2022S00757	2022S0075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562	国药准字H2022356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7年08月0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基地临海园区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阿立哌唑为喹啉酮衍生物,为全球首个多巴胺-5-HT系统稳定剂,是一种新型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阿立哌唑由Otsuka研发,最早于2002年11月获得美国FDA批准,目前已在国内外多个国家上市销售。

阿立哌唑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中甲类品种。2021年阿立哌唑的全球销售额约为28亿美元,国内销售额约为1.3亿美元,是目前精神分裂症领域的主要用药品种之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阿立哌唑片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已委派毛宗玄先生、肖云都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现因肖云都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负责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授权唐青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肖云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毛宗玄先生和唐青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肖云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唐青女士简历

唐青女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负责或参与聚光科技、润和软件、欧普照明、海天精工、光威复材、当虹科技、德昌股份、比依股份等IPO项目及开山股份再融资项目、新安股份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公告编号:2022-04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转型)("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4%。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下属的华能石洞口第一电厂2×65万千瓦等容量煤电替代项目建设。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5:00-16:30在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举行公司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参加,具体方式如下:

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毅先生、财务总监孙喆先生、董事会秘书邬彤先生、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12:00前将所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一并发送至邮箱ir@jiuan.com。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于2022年8月19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1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部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本部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公司本部有色生产基地和磷化工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已于2022年8月15日停产。

由于当前四川极端高温干旱天气进一步发展,电力供需紧张形势进一步加剧,为落实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本部有色生产基地和磷化工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继续停产,预计停产时间至2022年8月25日24:00(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本次停产预计累计将减少锌合金产量约0.2万吨、磷化工产品产量约0.8万吨、合成氨产量0.4万吨。公司将通过调整检修计划的方式,积极做好复产准备,减少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最新政策,密切关注本次停产情况的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